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4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林泉先生	委员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委员陈灶良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邱荣光博士、张锦如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以上七位委员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2014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间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3/2014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4.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5. 莫女士报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在 2014 年 7 至 8 月期间没有接获来自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或红潮报告。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6.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i) 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七场技术讲座。

(ii) 该署推出了防雨棚搭建计划供农户申请，以改善农场于夏天高温多雨天气下的作物生产。农户只需支付所需物料的费用，署方和蔬菜统营处则负责免费提供人手搭建防雨棚。计划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请。经抽签后，合共有 67 个农场受惠，该署会为它们搭建 160 个防雨棚。

III. 海事处报告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4/2014 号)

7.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4 年 7 月及 8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6.08 吨及 15.73 吨海上漂浮垃圾。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4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5/2014 号)

8.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了 246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游泳训练班及暑期训练班等，约有 6 400 多人参加。
- (ii) 全民运动日已于 2014 年 8 月 3 日举行。当日下午 2 时至 6 时，康文署假大埔墟运动场举办 10 项免费体育活动，包括跳绳示范、健体阁及亲子活动，出席人数超过 1 700 人，场面非常热闹。她感谢主席及朱景玄先生担任主礼嘉宾。当日康文署亦邀请了香港乒乓球代表队教练高礼泽先生与市民分享做运动的心得及经验，并与市民切磋乒乓球及跳绳同乐，从而鼓励市民每天运动半小时，以保持身体健康。
- (iii) 大埔体育会同意为第五届全港运动会提供五万元现金赞助，供参与大埔区代表队之用(包括应付誓师及授旗仪式、拉拉队训练及运动员比赛服等方面的开支)。根据大会指引，有关地区赞助的建议会在本年 9 月下旬第五届港运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 (iv) 除田径及游泳两项可藉参加者提交的认可成绩记录作甄选外，其他项目(包括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篮球、排球及五人足球)均会透过选拔选出大埔区的代表。选拔赛会由本年 10 月至明年 1 月期间接受报名，并会在本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进行。详细数据可向康文署办事处查询或在该署的网页上找到。

9. 有委员查询近日救生员罢工有否影响大埔区公众游泳池的运作。另有委员查询全民运动日大埔区免费康乐设施的使用情况。

10. 王女士回复如下：

- (i) 有救生员在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动罢工，但当日大埔内的公众游泳池全线开放，运作未有受到影响。
- (ii) 全民运动日当日大埔区共有 3 281 人次使用免费康乐设施，另有 3 900 多人使用游泳池。

11. 有委员建议由大埔校长会统筹拉拉队参加比赛，并以大埔景点及特色作表演主题。

12. 王女士响应，该署早前与大埔体育会讨论过拉拉队的事宜，并决定邀请罗定邦中学派队参加本年的比赛，该校会在表演中加入地区元素。

13. 主席表示，本年大埔区议会比以往更重视培训运动员，特设“其他活动(专款专项)”，用以为本区通过选拔赛的精英运动员提供恒常训练。他希望大埔区运动员本年在体育赛事中取得更好成绩。同时，他呼吁委员出席有关体育活动以示支持，令场面热闹得有如大埔主场。

14.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5. 区女士报告，在上次会议上，有委员就大埔文娱中心停车场的安排提出意见，之后她立即作出跟进，亦已在会后提供补充数据(见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她简述，在回归活动举行当日，大埔文娱中心大堂刚巧有市民向警方报案，职员须前往现场协助处理事件，因而没有实时响应对讲机。她表示，日后举办的活动如有较多主礼嘉宾，该署会在资源情况许可下尽量增派人手，并会再次提醒主办机构须事先向场地提交主礼嘉宾的车牌号码，以缩减他们等候的时间。

16. 有委员认为，现时康文署举办的活动较侧重已发展成熟的中华文化，如粤曲及木偶剧等。他建议康文署考虑日后举办一些以介绍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起源为主题的活动，以加深时下青少年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起源的认识。

17. 区女士感谢委员的建议。她表示，附件胪列的是比较成熟的艺术团体的文娱节目，事实上该署辖下有多个组别负责推广文化艺术，如其中的观众拓展办事处。她会向有关组别的同事反映委员的建议(例如在表演外加添解说及文字解释)和意见。此外，她指署方图书馆及博物馆科亦在不同范畴宣扬中国传统文化。

18. 主席建议康文署向学校推广文化艺术，从小培养学生对文化艺术的兴趣。

19. 有委员慨叹时下很多青少年从外国的角度认识中国的历史，例如透过由日本开发的电子游戏机接触战国、春秋及三国的历史、透过英国的历史认识辛亥革命，或在韩剧观看屈原的故事。他希望康文署多举办介绍中国历史文化的节目，让青少年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

20. 主席请康文署在推广活动或艺术培训时考虑委员的意见。

21.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71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共 75 567。她又指出，大埔公共图书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设立了“大埔区文化及历史资源角”，一站式提供有关大埔区文化、历史及发展的资料及文献供市民参考。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2. 陈志超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举行了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议决与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假大埔海滨公园水陆墟合办“大埔吐露港休闲垂钓比赛嘉年华”，工作小组亦建议来年与地区团体合办天后宫及大王爷诞活动，详情将于下次工作小组会议上再作讨论。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3. 秘书代表缺席是次会议的林泉先生报告。她指工作小组正跟进大埔区议会大型挂历、环保袋及折伞三项宣传纪念品的制作，并会尽快安排派发挂历。

24. 秘书续报告，工作小组早前在会议上通过于本年度制作上述三项宣传品，大埔区议会在本年 9 月 4 日第六次会议上原则上同意将“其他计划(专款专项)”账目内剩余的九万元拨款拨予本工作小组，作推广及宣传之用。因此，她建议制作多 8 400 个大型挂历及 3 840 个环保袋(分别涉及 50,568 元及 38,400 元区议会拨款)，并将有关物品平均分配予各议员以派发给市民。各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6/2014 号)

25.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6. 主席报告，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他请委员参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27. 张国慧先生及余智荣先生补充，他们是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委员。

28.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及第 27 段所载的补充资料申报利益。

29. 主席对申报利益的安排有以下建议：

- (i) 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李国英先生及巫家雄先生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2014 年度全港弹网公开赛”、“第十五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及“第十六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张国慧先生、何大伟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大埔区第 34 届校际舞蹈比赛”及“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4”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i) 黄容根先生是“大埔吐露港休闲垂钓比赛嘉年华”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及理事长。他在委员会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v) 陈志超先生是“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和召集人。他在委员会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30.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31.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 15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考虑批准申请。

(一) 三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2. 委员会议决拨款 7,13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2014 年度全港弹网公开赛”。

33. 委员会议决拨款 11,3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五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

34. 委员会议决拨款 5,38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十六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

3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康体活动”的账目内。

(二) 两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6. 委员会议决拨款 15,19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4 届校际舞蹈比赛”。

37. 委员会议决拨款 28,327 元予该会，同时豁免上述文件附录 III 注有 及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以供举办“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4”。

3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三) 一项由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39.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 万元予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以供与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吐露港休闲垂钓比赛嘉年华”。

4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推动本土经济”的帐项内。

(四) 四项由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1. 委员会议决拨款 26,0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举办“国家情．民族爱”学生讲座”。

42. 委员会议决拨款 43,0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区校际公民常识问答比赛 2015”。

43. 委员会议决拨款 50,0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区杰出服务公民奖及周年颁奖礼”。

44. 委员会议决拨款 51,0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举办“大埔区公民教育宣传活动”。

4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五) 一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46. 委员会议决拨款 80,0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活动”。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帐项内。

(六) 一项由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拨款 98,1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活动”。

4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帐项内。

(七) 一项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0. 委员会议决拨款 50,000 元予该委员会，以供举办“UG Power 嘉年华会”。

5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八)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52. 委员会议决拨款 16,000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供该会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夸啦啦”。

53. 主席表示，由于他是大埔青年协会的主席，他主动申报利益，并于审核“第三届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时避席。李国英先生动议由黄容根先生主持这部分的审议工作，委员一致同意。

54. 委员会议决拨款 12,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领袖发展协会，以供该会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及大埔青年协会合办“第三届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

55. 黄容根先生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九) 两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56. 主席报告以下两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活动“宏福夏日畅泳乐”改名为“宏福畅泳乐”。
- (ii) 现代妈咪组来函通知，取消“演舞台演艺中心”为“哗鬼欢聚唱家班”的协办团体。

57.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VII. 其他事项

(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58. 主席表示，立法会与各区区议会每年均会举行会议，以加强彼此的沟通。他指早前委员会曾讨论《旅馆业条例》的检讨、民宿及地区旅游发展，因此，他建议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讨论发展民宿及本港旅游。

59.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塔门风景优美，吸引不少背包客前往露营，可惜民宿发展起步甚迟。他指很多国家的民宿(同样位于距离市区甚远的乡郊地方)以家庭式经营，无须领取牌照，这些民宿发展完善。他希望政府仿效外国的做法，豁免民宿经营者申领牌照。
- (ii) 有委员认为，民宿于世界各地发展甚久，如云南丽江就获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发展民宿。因此，他对香港久未发展民宿感到奇怪。他指出，很多访港旅客热爱大自然，他们不需要入住豪华大酒店，但由于缺乏民宿，他们被迫到郊区露营。他曾于十多年前建议政府发展民宿。他指大埔拥有一个像希腊般美丽的海湾却不发展民宿，实在可惜。
- (iii) 有委员支持发展民宿。他指出，发展民宿属全港的政策，并不局限于大埔区。

- (iv) 有委员大力支持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讨论关于民宿的议题。他认为，《旅馆业条例》的修订会令宾馆数量减少，故希望政府大力发展民宿。而且，来港旅客对住宿环境有不同的要求，例如有不少旅客都对入住塔门及荔枝窝由村屋改建而成的民宿有兴趣。身为西湾管理计划的召集人，他曾与环境局局长黄锦星讨论于西湾发展民宿，亦曾召开跨部门会议与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会面，提请环境局及民政事务局发展民宿，惟现时尚未有定案。他指出，日本、台湾及英国的民宿均办得非常成功，而且无须申领牌照。他认为，这些年来，香港的官员似乎不太支持发展民宿。他指现时有不少旅客入住西湾的村屋，这些村屋的环境均十分安全，惟个别民宿因未有法例可依而被食物环境卫生署检控。他认为，现时正是推出民宿政策的适合时机，政府应以旅游政策带动此经济活动，令全港市民得益，否则，游客、村民及香港经济三方面皆输。

60. 主席表示，大埔是不少新政策的试点，日后成为发展民宿的试点亦不足为奇。他总结，若个别委员曾于不同的平台推动民宿发展或就此事发表意见，欢迎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以为日后的讨论作出准备。

(ii) 关于调拨“其他计划(专款专项)”帐项事宜

6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会议上原则上赞成将本财政年度“其他计划(专款专项)”账目内尚未批核的九万元调拨予本委员会辖下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及 / 或健康安全城市活动之用，本委员会及有关工作小组会先讨论具体细节，然后在本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提出拨款申请。

62. 委员对调拨“其他活动计划(专款专项)”没有意见。主席表示，此事会交由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跟进。

(会后补注：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

(iii) 上载数据到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乐大埔”的事宜

63. 有委员感谢秘书处将他于上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建议上载的活动资料上载到“乐大埔”，惟他认为团体提供的资料不足，而“乐大埔”的英文版数据输入系统程序有误，未能完整展示活动的名称。他请秘书处与手机程序开发商及活动团体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后请手机程序发展商跟进委员就“乐大埔”提出的问题，手机程序发展商表示需时逐步处理。)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64. 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2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2014年度全港弹网公开赛 (ii)第十五届新界区际排球联赛 (iii)第十六届新界区际足球联赛	(i)大埔区第34届校际舞蹈比赛 (ii)乐韵童声颂圣诞2014			大埔吐露港休闲垂钓比赛嘉年华	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活动	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跨啦啦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文娱康乐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戏剧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音乐委员会	新界渔民联谊会有限公司	大埔区防火委员会宣传教 育工作小组	大埔区小学校长会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						召集人及“宣传教育工作小 组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	
陈灶良先生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副主席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关永业先生							
林泉先生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罗舜泉先生							
文春辉先生,BBS,MH							
谭荣勋先生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黄容根先生,SBS,JP					理事长 及 “大埔吐露港休闲垂钓比赛嘉年华”的申请 机构获授权人		
任启邦先生							
邱荣光博士, JP	执行委员						
余智荣先生		委员					
张锦如先生							
周科举先生							
朱景玄先生SSB,MH,JP	司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音乐委员会主席 及 “乐韵童声颂圣诞2014”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					主席 及 “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跨啦啦” 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
巫家雄先生	执行委员						